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

有關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作出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及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王珮玲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9樓3908A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akmcompany.com](http://www.akmcompany.com)查閱。

聯席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會議上獲表決。熊正峰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僅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2.10及2.11附註6)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用於計算在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投票結果。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洪靜遠女士)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珮玲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9樓3908A室

本公司之律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